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仁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民事庭法官　洪堯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166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彰益國際有限公司 林秀里	台中商業銀行埔心分行	112年4月30日	276,300元	PSA0000000	